

# 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<sup>出</sup>租人\_\_\_\_\_就坐落彰化縣大城鄉\_\_\_\_\_段\_\_\_\_\_地號  
共計\_\_\_\_\_筆耕地，與\_\_\_\_\_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  
號\_\_\_\_\_張，於 109 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大城鄉  
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\_\_\_\_\_代為處理，委  
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大城鄉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  
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  
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